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 8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咸阳分行申请的 8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参股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该项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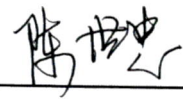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舒琳



张喜德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